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 公 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 公 司對本 告 內 容概不負責，
對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亦 不 發 表 任 何 聲 明，並 明 確 表 示 概 不 對 因 本 告 內 容 或 任 何
份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等 容 而 致 的 任 何 損 失 承 擔 任 何 責 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公 司
, LTD.*
(限公司)

7. 考慮及批《關於調整分子司融資擔保的案》

承董事命
華新股份有限公司
徐模
主

中國湖北省漢
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股東大會出資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

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天)暫停H股股份登記手續。符合資格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股份文件同關股票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16號東融中17樓，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股息派安排

董事會照1股分派現股利人0.51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現股利，股利總人1,068,424,438元。該股利分方案將請股東大會審。如該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本公司將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結束的2個月內行現股利分。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計股息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或以前分發及發合資格股東。若前計股息發日期任何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發他體事宜，本公司亦將時另行公告。

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關的知》(國稅[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上的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股息時，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10%。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股利之，以自行或委託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享稅收定(安)的申請，供明自

已符合稅收（安）規定之實益所有人之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將就已稅和據稅收（安）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稅之差予以稅。

扣繳境外居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據財政、國家稅務總局於

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內

5. 出席股東大會的記程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的股東是人，則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策機構的人應出示董事會或他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複印件始能出席。

6. 投票方式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予予力要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大會呈列的所議案動議表決。

7. 其他事項

(1) 定期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一日。所有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相關費用概由該等負責。

(2) 本公司的聯絡方：

聯絡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王小姐(證券事務代表)

8.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先生、繼先生及先生。